

國際行銷及網路購物振興措施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之國際行銷及網路購物振興措施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農際字第109006237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農際字第1090062563號令修正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網路購物促銷、海外市場拓銷及擴大行銷獎勵之措施，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申請網路購物促銷國產農產品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對象：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 受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三) 獎勵基準：
 1. 電商網路行銷費用：電商平臺銷售金額五十萬元以上者，「政策促銷品項」給予百分之十之行銷獎勵金，「一般推廣品項」給予百分之五之行銷獎勵金，每家電商平臺合計獎勵金上限為二百萬元。
 2. 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消費者於活動期間購買本會推薦之品項滿五百元送五十元(單筆消費得累計，即滿一千元送一百元，以此類推，無上限)。
 - (四) 申請程序：
 1. 資格申請：
 - (1) 申請人於本會公告實施期間檢具申請表(含切結書、預定工作進度表及預期效益、提報販售產品之品項表)、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完整線上金流及物流之佐證資料向受理單位申請。
 - (2) 受理單位受理申請並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2. 獎勵金申請：
 - (1) 申請人檢附訂購單(或出貨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獎勵金彙整表、出貨事實之憑證等資料向受理單位申請。
 - (2) 審查通過者，由受理單位撥付獎勵金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三、 申請海外市場拓銷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公協會、農漁民團體及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 受理單位：本會。
 - (三) 獎勵基準：
 1. 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國產農產品海外通路促銷活動，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上限。
 2. 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辦理國產農產品海外宣傳及拓銷計畫：
 - (1) 於海外連鎖超市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銷點每日以五萬元為上限；每案總獎勵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 (2) 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次以八十萬元為上限。
 - (3) 刊登臺灣農產品整體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實獎勵。
 - (4) 由全國性公協會所屬會員執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擔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
 3. 專案性國產農產品試銷拓訪活動，依據計畫內容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 (四)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就受疫情衝擊影響情形，評估並整合相關產業農民、團體與業者需求，針對目標市場及品項擬定相關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計畫內容，以書面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經受理單位進行計畫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之結果。

四、申請海外擴大行銷國產農產品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獎勵對象：

1. 海外行銷獎勵：

(1) 水果：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2) 花卉：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具連續六個月以上花卉出口實績之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2. 外銷生產成本獎勵：外銷農產品之生產者。

(二) 受理單位：

1. 水果：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2. 花卉：

(1) 切花(葉)類-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2) 國蘭-台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

(3) 蘭科植物瓶苗與種苗(國蘭、切花除外)-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4) 馬拉巴栗類園景觀葉盆栽-中華盆花發展協會。

(5) 外銷生產成本獎勵-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三) 獎勵基準：海外行銷獎勵及外銷生產成本獎勵之品項、實施期間與獎勵基準如附表。

(四)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出口報單影本、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申請水果獎勵須附，惟目標國無需求者免附)及生產成本獎勵申報表(申請花卉獎勵須附)等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審查通過後，由受理單位撥付獎勵金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相關檔案下載

[海外行銷獎勵及外銷生產成本獎勵之品項、實施期間與獎勵基準\(pdf\)](#)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

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theme=ws&id=2510260

2020/05/20